

建造業議會（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7 年 8 月 24 日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A。

討論事項

2.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下列主要事項的未來路向。

A. 行政及財政事宜的進展

(I) 利害關係的披露

3. 委員會備悉《建造業議會條例》（《條例》）訂明採用一級制，並同意在有需要時應要求成員申報其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議會須備存成員所作披露的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與會者同意編訂一份行為守則，以供委員會考慮。

4. 對於建議向獲委任為議會成員的人士提供一份成員可以選擇是否填報的利益登記表一事，與會者決定不予採納，以避免成員選擇做法不一致的情況出現。

5. 秘書處會就建議的安排，進一步尋求廉政公署及路偉律師行的意見；並會就利害關係的披露擬備文件擬稿，以供議會於下次會議討論和通過。

擬稿

(II) 執行總監的臨時辦公地方

6. 委員會同意授權秘書處評審執行總監辦事處裝修工程的報價書，共有五名承建商獲邀提交報價書。完成評審後，秘書處會提出建議，供議會主席批核。

[利害關係的申報：黃永灝先生申報他因應秘書處的要求，曾經建議四名承建商，以便進行裝修工程的招標工作。]

[會後補註：在會議後，招標工作已於 2007 年 8 月 24 日結束，評審報價書的工作已經展開。]

7. 與會者支持秘書處在得到成員同意提供技術支援的情況下，在裝修工程於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後，進行檢收工作。

8. 委員會通過議會為裝修工程投購“承建商全保”及“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額分別為合約總額和 1,000 萬元。待確定裝修工程的合約總額後，秘書處會於適當時間徵求報價。

(III) 財政狀況

9. 委員會備悉 2007 年 2 月至 8 月 21 日期間的每月財政狀況摘要。與會者對定期存款的安排感到滿意。與會者備悉將有足夠現金應付直至 2007 年年底的運作開支。

(IV) 取用法律服務的程序

10. 與會者同意擬議取用路偉律師行法律服務的程序。該律師行已獲委聘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為議會提供法律服務。根據議定的程序，有關人員須先行提交取用法律服務的工作簡介，以供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主席（或主席不在時由一名成員）批核，

擬稿

然後才指示法律顧問進行工作。

[利害關係的申報：簡基富先生申報，路偉律師行最近簽訂租約，租用其公司所管理的太古廣場的一間辦公室。]

(V) 議會的徽號

11. 委員會同意應一併考慮議會和訓練學院等的徽號，並應聘用專業人士來製作多個不同的設計建議，以供議會成員考慮。

12. 與會者同意在這段過渡期間，信頭只須簡單註明議會的名稱及通訊地址（沒有徽號）。

(VI) 招聘議會執行總監

13. 委員會備悉甄選小組在 2007 年 8 月 24 日與初步入選的候選人進行甄選面試後，仍未作出最後決定。與會者備悉新的執行總監預期須於 2007 年年底到任，而常設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將在考慮準執行總監的取向及意見後作出決定。

(VII) 常設秘書處的其他職位

14. 目前，秘書處會開始為常設秘書處其他主要職位擬定有關的職責說明，以便稍後供委員會和準執行總監考慮。

(VII) 成立合併小組（合併小組）

15. 委員會備悉合併小組的三名高級行政經理、一名行政助理及一名文員已到職。合併小組與建訓局管理層會就合併一事共同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

B. 成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

16. 委員會備悉《建造業議會條例》（條例）所訂明議會的組成和補充職能，並討論成立建訓會的建議配套安排，以供議會通過。

提名和甄選後選人

17. 與會者支持由秘書處邀請業內機構提名候選人，以供議會考慮委任為建訓會成員。在委任建訓會成員一事而言，參考《條例》附表 2 所指定的團體名單並須作修改，剔除聘用人、材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與及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因為這些團體並不包括在建訓會成員組合之內。基於相同原則，該團體名單須包括與建造業相關的訓練機構和大專院校。

18. 與會者支持本委員會負責評審候選人，而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主席亦應參與評審過程。候選人的評審將參照甄選議會成員候選人時所用的一套準則進行。

委任建訓會成員

19. 與會者支持建訓會主席和成員的任期應為一年，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成立小組委員會

20. 委員會建議由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負責檢討有關建訓局轄下各委員會轉移至建訓會的初步建議。與會者建議建訓會的小組委員會架構，應在檢討建訓局轄下各委員會的架構和運作後，才予以訂定。

擬稿

訓練學校的命名

21. 在考慮過其他建議方案後，委員會支持建議採用“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為建訓會轄下訓練學校的名稱，以供議會考慮。在得到議會通過新的名稱後，相關籌備工作便會展開，以便在合併生效時更改印刷品及建築物標誌上的名稱。

與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的工作關係

22. 關於建訓會與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日後的工作關係，委員會同意兩者日後應緊密合作，前者專注於培訓和工藝測試，而後者則督導建造業從業員整體的人力培訓和發展策略。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可就整體的策略提出建議，以供議會通過及其後由建訓會執行。

議會高級職員的統屬關係

23. 議會執行總監須就議會的管理、運作及行政向議會負責。兩名總監須直接隸屬執行總監。委員會支持委任建訓局現時的行政總監在合併後為議會的總監，負責培訓及工藝測試。

24. 委員會同意雖然負責培訓及工藝測試的總監應與建訓會主席會一起緊密合作，但兩者之間不存在直接的統屬關係。至於兩名總監與議會其他委員會之間的合作關係，亦大致相若。

其他事項

勞工及福利局代表列席會議

25. 委員會同意進一步考慮日後在討論有關勞資關係及機電工藝測試的事項時，邀請勞工及福利局代表列席議會和建訓局的會議。

擬稿

檢討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6. 委員會備悉在建訓會成立之後，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須予以檢討，以便更清楚界定其職責。

進一步行動

27. 與會者同意採取下列進一步行動：

- (i) 秘書處會就擬議的利害關係披露的安排，尋求廉政公署及路偉律師行的意見；
- (ii) 秘書處會評審承建商就執行總監辦事處裝修工程所提交的報價書，並會提出建議，供議會主席批核。秘書處會就裝修工程投購不同種類的保險，向承保機構徵求報價；
- (iii) 秘書處會為常設秘書處的其他主要職位草擬職責說明；以及
- (iv)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會檢討建訓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架構的初步建議。

2007年9月

擬稿

附件 A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007年8月24日下午6時15分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2101-2106 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 | |
|-------|--------------|
| 簡基富先生 | 主席 |
| 黃永灝先生 | |
| 趙雅各先生 | |
| 麥齊光先生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

列席者

秘書處

| | |
|-------|------------------------------------|
| 陳積志先生 | 署理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
| 杜錡鏗先生 |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
| 關婉菁女士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政策及發展） |